

# 突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

乙方：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中海拾里晴川8号楼107号二层（一照多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突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224-YCZB-CS-2026000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完善工作方案》中其他动态维护情形开展动态维护，并编制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形成“一个方案，一张表，一个数据库”。最终通过自治区审查。完成“一张图”数据汇交。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付符合质量的服务成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限为2026年6月30日之前；

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三）服务地点：突泉县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文杰 1362484715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振 1502483140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和材料。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包括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在内），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含6%税）579000.00元（小写）伍拾柒万玖仟元（大写）；不含税金额：546226.42元；税额：32773.58元。遇有税金的政策性变化，相应增减税额，但含税总金额不变。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即（小写¥579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50836741776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欠付款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约定过高或者过低，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以欠付款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约定过高或者过低,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采用方式(一)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_\_\_项目所在地\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包括单位其他代表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生效。单位加盖公章后视为单位的其他代表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授权。

甲方名称：突泉县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